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绩效奖励清算事项中关于高管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绩效奖励的清算程序、清算依据、清算情况及结果均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清算结果客观、公正、合理，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以上提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郑智、张博江、羿克、黄宾

二〇二三年十月